

证券代码：871406

证券简称：商林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处理，不得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投资价值做出核心判断。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

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需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所称保密商务信息，是指公司与交易相对方约定负有保密义务、不涉及公共利益与投资者核心知情权的商务合作信息。

第八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与审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安排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紧急情况下，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行审批，事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对所有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及时登记入档，相关审批文件、登记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会/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暂缓披露临时报告等；
-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认定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
- （五）内部审核和审批程序；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保密管控措施；
- （七）监管报备情况；
- （八）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暂缓/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应于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当日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